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守澤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928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守澤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林守澤前為受僱於」補充、更正為「林守澤前任職於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之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欄「人事資料卡」更正為「員工人事資料表」、同欄「職工保證書、薪資單」之記載均刪除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守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守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，乃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接連實行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
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為圖私利，竟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陸續侵占之期間、侵占之金額、其於偵、審程序中雖已坦承犯行，並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之賠償金，惟經本院依其請求安排調解，被告未遵期到庭，致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建設公司監工、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，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本案被告前開犯行侵占金額合計42萬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實際賠償告訴人7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為佐，餘款35萬元（計算式：42萬－7萬＝35萬）尚未給付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就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35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，被告如已實際履行部分賠償，另由檢察官予以扣除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283號

被 告 林守澤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守澤前為受僱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五福公司）之業務人員，以客戶對接合約內容及負責向客戶收款為其業務。林守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時間、地點，收取附表所示客戶土城農會之貨款共新臺幣42萬元，均未繳回五福公司，並用以支付自

身債務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五福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守澤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坦承收取上開應交給五福公司之貨款後，據為己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盧奕中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經告訴人公司詢問，承認侵占公司貨款等事實。
3	被告簽立之還款切結書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被告之人事資料卡、職工保證書、薪資單	證明被告為告訴人公司之業務人員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附表編號1至2所示客戶款項，均係基於侵占同一客戶應收貨款而接續所犯，應各論以一罪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 昶 鈺

附表：

編號	客戶	日期	地點	新臺幣（下同）
1	土城農會	114年6月16日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	32萬元
2	土城農會	114年6月30日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	10萬元

